**酒**

我是讨厌喝酒的。

有点讨厌。

如果不是跟无止尽的上班比起来的话。

要说喝酒，那绝对是一件痛苦和疲惫的事情，我至今也并没有悟到其中引人入胜的地方，更不明白酒徒们叫嚣着渴望着的东西是什么。这就好比说人人都说西部发现了黄金，我去了，却一无所获一样。而跟着公司的人去喝酒，恐怕就更是令人想想就糟糕的事。天哪，饭桌上，还要顾及那么多事，多累啊。不过，跟着公司的人走，意味着从无止尽的加班中暂时的逃脱，也就只有这个意义上来讲，还是不错的。

我与同事开着玩笑，走进了这家小店。早收到通知的店老板已经将饭菜尽皆呈上，桌上一瓶瓶白的绿的，瓶子上沁着夏日的汗珠。看来，又要大干一场啦。火锅中腾腾冒起的香气，即将与有些人所说的酒香混在一起，我也不太懂，那种不那么骚的马尿和那种激烈的燃料，为何会令人着迷。

领导在致辞，大家在鼓掌。

然后，大家在嬉笑，我也是。

然后，大家觥筹交错，我也是。

然后，大家纷纷几瓶下肚，我也是。

然后……发生了什么呢？

我摇摇晃晃的走出门，试图找一个厕所，可是果然是这样，你越是想找到一个东西的时候，往往就越难，想想也是，当年找工作的时候，就是处处碰壁，但所幸有了现在这个工作，能糊糊口。找女朋友的时候，也是这样，想找一个喜欢的又喜欢我的，结果，硬是这么多年，磕磕绊绊找到个跟我一样想法的。没错，就是跟我一样想找个这样的人，却又没找到的女朋友。反正就是这样，很难找，但却能找到个可以用的，想必今天这个厕所也是一样。

不算很深的夜里，深巷中飘荡出一声声狗叫。

酒是个神奇的东西，有的时候总有人很喜欢它，然而我不是；有的时候总有人很需要它，然而我也不是。不过，说需要它也没有错，在无止境的上班之中，来点调味剂，并换来半天的公司假并非是坏事，尽管那调味料是苦的。况且，我喝的也不多对吧。现在，找一个厕所，然后倾泻掉这些令人有点点微微晕乎乎的东西，搭个便车快点回家吧。不早点回去陪女朋友，隔壁王哥怕是要来找事情了。

我扶着墙慢慢往前走，当然，也不算很慢，因为我没醉。之前还没注意这墙，竟是清一色的鏊制青砖，原来我生活在这样一个古色古香的城市？平时还真不知道。周遭的一个个门店渐渐变少了，熙熙攘攘的声音也感觉远了。我是不是走远了？哈哈，怎么可能，我就找个厕所，怎么能走远。我记得，街角就有一家公共厕所，大概不会像聚餐附近的店一样，被自家人都排了个长队。

也不知道走了多远，我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周遭的景物了。四周不再有店铺，尽是府邸，门红红的，难不成是传说中的朱门？我环顾着四周转着圈，又想起那句著名的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，这句话还真是千古名言啊。拿来现在，形容我们老板就不为过，我们拿着这样微薄的工资，给他加班加点的卖命，啊，真是的。

咦？

我转着转着，目光停留在附近的一座建筑上。这建筑宏伟非常，门前就不如周围的其他宅子，好一个器宇轩昂，一盏盏灯烛把这门口照的如同白昼一般。大门更是极其之阔，好像进几辆车都足以。门墙梁柱，尽皆涂朱，尤其那柱子，亮的仿佛可以透出光来。

我市竟有如此建筑？看来是我平时忙于工作，竟然连这样的事情都不知道。唉，不过又怎能怪我，生活压力这么大，不工作，来看这样的景观能换饭吃吗？俗话说的好，面包会有的，只要多加班。不过，难得今天有机会出来溜达溜达，不如进去看看。

再说了，这样的建筑，怎么会没有厕所。

踏进建筑，我才发现，这竟是一座宫殿，门口有几个美女，袅袅婷婷，明亮的灯光打在她们脸上，让她们格外耀眼，比我女朋友漂亮多了！……算了，别让她知道了。美女显然也看见了我，主动走上前来，我这才看清，她们身上所着竟然是绸缎。好一幅古色古香的画卷！只见那几个美女向我稍一欠身行个礼，并未多言，我正要问，前面走来几个汉子，身着铠甲，径直走向我。我不由得后退一哆嗦。几个汉子看到我的疑虑，一欠身说到：大王有请！

大王？革命成功之后竟然有人敢称霸称王？虽然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但你们的玩笑也开太大了吧！慢着，我怕不是遇到了什么事？哈哈，笑话，我又岂会怕什么事情。既然有人邀请我进去，我但去会他一会。

身着铠甲的汉子前头引路，我跟着他们一路走进那建筑深处。建筑之大，让我感觉迷迷糊糊的，毕竟我确实没来过这么大的建筑！这就好像是古代的宫殿一般，虽说未曾亲眼所见，但是听说唐朝时候，太子居住的东宫都能够扎下上万精兵强将，我们那个公司塞上个一千人，怕是要前胸贴后背。所以，我到底是来了哪儿？现代大都市中还需要这么大的建筑吗。莫非是什么国宾级大酒店？不不不，之前没听说过。莫非……我穿越了？

想到这里，我哈哈一笑，还真有可能哦。天呐，我在想什么。

身前的铠甲汉子听见了我的笑声，回头一抱拳，说到：“大人何故发笑？”

何故？

我回应道：“你们这个扮相不错啊，动作和说话都挺专业。你们是做什么的？”

两个汉子面面相觑，说：“大人何故如此疑问？大人虽贵为士大夫，然今日王上接见燕国使者，场面甚伟，大人可千万不可口不择言，语无伦次啊！”

士大夫？我从小历史算学的还可以，那不是什么春秋战国秦汉时期的东西……

好，那既然你们要玩，我就陪你们玩玩。

于是我也一拱手：“是我失言，多谢二位提醒。可我今日精神不佳，未曾记事，还烦请二位提醒，今日王上接待何人？”

两个汉子大惊：“大人何敢忘却此事！王上接见燕国使臣荆轲之事，朝堂之上，朝野之下，无人不知，无人不晓，那荆轲可是带着督亢的土地和樊於期的头颅而来，看来燕国人已经被我国的军势吓破了胆子啦！大人身为士大夫，岂会不知？”  
 荆轲？？？

荆轲何许人也，中国小学生也知道的人吧，荆轲刺秦王于大殿之上，后来就成了《王者荣耀》里的一个英雄，就是不读书的孩子，只要打游戏，都知道荆轲是何许人也。所以，这出戏，是荆轲刺秦王？他们到底在搞什么，我不会是真的穿越了吧！还有什么其他可能吗……想到这个我却一阵阵头晕，不愿再想下去。

“我看大人行走摇摆不定，不如今日不朝，这边有休息之处，我二人送大人至休息之处休息。”一个汉子说到。

哈哈哈哈，你们可知道你们演的很不专业诶！我笑着说：“王上朝会，你以为是我上班一样，请个假领导就给批准吗，那随便翘可不是扣工资的问题，那是要被砍头的！”

我说着笑着推了一个汉子一把，另一个汉子见了急忙喝住我：“大人请自重！今日事关重大，请大人莫自惹杀身之祸！”

看这个汉子的样子，真不像在演戏啊……看来我是真的穿越了啊！天呐，怎么会有这种事！我试图想想之前是怎么走进这建筑的，却怎么也想不起来。

那个汉子还在拱手：“请大人往这边走，这边有休息之处！”

既然要让我当一回古人，怎么的也得有点古人的样子吧！况且还一来就当了个士大夫，这么高贵的身份，就该遵守古人的规矩。

于是，我正色答道：“今日大王接见荆轲，此我大秦之盛事也，岂能因私废公乎！当让燕人见我国士人风采！”

说罢，撇下两个汉子，径直沿中间走上前去。中间是个小小的广场，几段台阶之后，可以见得那大殿就在前面。我见了，昂首阔步向前而去。那两汉子在后面一直苦苦阻拦。我转身喝到：“你二人好不懂规矩！今日朝会要是误了，谁来担责？怕是你们两诛九族也不够息王上之怒！”

两人听了之后乖多了，唯唯诺诺的在后面跟着，却不散去。这卫兵也真是奇怪。不管了，先进入殿中再说。前面正好有身着庄重的人正入殿，想必是朝臣吧，跟着他们好了。

我迈进殿中，这殿中的景像却让我大吃一惊。

电视剧或史书上，朝臣都是按班次排列列于堂下，君王则端坐殿中之上，俯视众臣子。而这堂内显然不同：四处有方方圆圆的桌子，在我之前进来的朝臣们纷纷各找桌子入座。这是怎么回事？这个穿越让我有点接受不了啊！看来史书之上的记载，多有谬误，事实中的荆轲刺秦王，竟然是发生在这样的殿中？秦王的殿中，朝臣都有位置坐的啊！看来秦王真是一个体恤下官的君主。得民心者得天下，能够“挥剑决浮云，诸侯尽西来”，秦王扫清六合看来不无道理——如此对待属下的人，必定会受到爱戴……只不过，这也太不正式了吧！难怪荆轲敢来行刺。要是秦王的大殿像希特勒的指挥部一样，荆轲怕是过不了检查……

当然，我突然想到还有另外一种可能，就是秦王设宴款待荆轲。这个也很有可能啊！当然啦，如果果真如此，这顿饭就跟鸿门宴一样了。

四周的朝臣纷纷看着我，眼里充满了奇怪。你们看我干嘛？哦对，我这不是没入座嘛，瞧我这蠢的。快快入座吧！可是，我都没问那个卫兵，我姓甚名谁，又是什么官职，这下再问怕不是要被朝廷之人耻笑，说不准被罢官都有可能！但不问，我又如何知道入座哪桌呢？情急之下，我只得就近坐下。

大部分朝臣见我入座，纷纷低下头去不再看我。看来我就是坐这桌的！这还真是蒙对了？只不过，同桌的官员却一直盯着我看，看的我心里发毛。我坐错桌了？不可能啊，其他官员都觉得没问题。难道是这帮同僚和这个——姑且称为我的宿主的——士大夫有矛盾？天呐，今日可是王上朝会！还在这计较私怨吗？于是我转头向着他们，怒目而视。他们渐渐的将目光移开了，怕了还是意识到错了？不知道，管他们呢。

我抬头往一侧看，那一侧有一个小隔间，座上一人，容貌因为远并不能看的清晰，但想必那是秦王吧！因为他身旁站着几个近侍，桌子也与朝臣的不同……但是，却还是不像我想象中的一样，秦王似乎是坐在椅子上的……他不应该是席地而坐，面前是一个琵琶一样的案；或者是坐在龙椅上吗？秦王拿起桌前的杯子饮了一口，不知道这样身份的人，喝的是什么玉露琼浆？我看着看着竟然有点晕乎乎的，是羡慕，还是身体确实有所不适？这个我就不知道了。

其实说到秦王，我还是很喜欢的。毕竟，秦王嬴政，可是一个人灭了其他六家诸侯的王。汉武帝在军事成就上，在我看来，都不能与他匹敌。刘彻不过是用全国之力对抗一个外族，而始皇却是要面临着六国的夹攻，然而六国并不能伤他分毫，虽然有人说这个功劳归商鞅，但是，显然，秦王的优秀领导是不可或缺的。他是一个真正的英雄。荆轲？荆轲确实是条汉子，但是，在中国的时代发展的历程中，他并不能像秦王一样扮演着这么重要的角色。

我突然想到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，叫《蝴蝶效应》，我既然穿越到了这个时代，会不会改变这里的历史啊！想想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。倘若荆轲不小心把秦王刺死了怎么办！那可不行！不过，我可是来自未来啊，怎么可能会让荆轲得逞？到时候我随便做点什么，不就可以阻止他了吗！这可是我们大秦的地盘！

正想着，前面有人说道：“宣燕国使臣荆轲上殿！”

呵呵，来了吗？荆轲。

只见两人从一个桌上起身，径直走向秦王。原来荆轲已经在这席上了！我突然出了一身冷汗了！这个杀手就从我们中间走出来的感觉，真是令人感觉到毛骨悚然。

那两人，个子都挺高大，距离有点远，我模糊的不能看清面容，难道宿主士大夫也是个近视？我睁大眼睛仔细观察，只能看清领头一人脸上好似有着络腮胡子。果然，荆轲这种混江湖混社会的人，容貌就应该是像俄罗斯大叔一样。秦王这样的盖世英雄，对这种人绝对是有防心的吧，不然这样的彪形大汉怎么可能会刺不中他？但是即使有防心，也不是十拿九稳的。为了中国历史上的重要人物不会有危险，历史不会被改变，我该出场了。

两人中的第一人手中拿着一张纸，也许那是地图？那地图倒是花花绿绿的。

未等秦王开言，荆轲直接抢上前去，跟秦王说道：“大王！何不看我燕国督亢土地，何等肥沃！大王想要的樊於期头颅，也已经盛在匣中，大王难道心意还不满足吗！”

朝臣们纷纷望向荆轲，不少人眼中带着难以相信的神色。确实，这荆轲竟是如此鲁莽！反倒是秦王，镇定自若，并未发怒，一边喝着酒一边说：“荆卿，何故如此？朝堂之上，应当注意国家之礼，汝为燕国使者，应当持整威重才是啊。”

荆轲好像稍微收敛了一点，往后退了几步，但仍然大声地向秦王说道：“大王何不看我地图？”

这个使者当的也是够呛！这样的使者，竟然没有被秦王一挥手推出去斩了？你面对的可是强秦，比你的小燕国不知道高到哪儿去了，你竟然还敢在这和秦王如此说话。亏得秦王为人宽容！秦王统一天下，实在是理所当然，成大事者有大量嘛！且看秦王怎么说。

没想到，秦王接下来竟然怂了起来。他接过地图，竟然唯唯诺诺地说：“我看就是了。”我一时怒上心头。英雄可以忍，又怎么可以没有气魄！秦王你被一个燕国的使者唬住，何来的王的尊严？再者说了，虽然这个使者咱们出于礼貌叫他荆卿，然则实际上不过一介匹夫，又有何能唬住我带甲数十万的大秦？今日我身为大秦的大夫，当教你荆轲一些国家之道，君臣之礼！

于是我拍案而起，朗声说道：“荆轲！你竟然在殿上要挟王上？君臣之礼何在！今日若是再有冒犯我大秦之事发生，王上虽礼让下人不说，吾必要让汝知我手段！”

旁边的朝臣显然为我的大胆所震惊。